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梅玉

電話：06-2992479#18

傳真：06-2983181

電子信箱：r670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20622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(06228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曾任同一園(校)代理(課)教師之服務年資併計教保員休假年資之併計方式及計算疑義乙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8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(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龍崎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3-08-12
08:34:24
章

裝

訂

線